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7)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通函

茲提述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資料。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於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長青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9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分配，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複雜程度及地區分佈、審計時間表及審核工作過程中解決所識別的重大風險所須進行的風險評估。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於該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先前未有告知長青之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及通告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6 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 Loh Swee Keo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 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 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